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8〕67号

关于做好 CMA 与 CNAS 实验室认可合一 评审在线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评审员：

按照《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可评审工作的通知》（认办实函〔2018〕59 号）的要求，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同步申请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在检验检测机构网上审批系统（简称“CMA 系统”）上报申请材料，同时 CNAS 将开放“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系统”（简称“CNAS 系统”）接口，同步进行数据交换，真正实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评审网上申请、同步评审及在线管理的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验检测机构在 CMA 系统提出申请，填写资质认定申请信息，做好提交申请的准备；同时在 CNAS 系统提交认可信息，待 CNAS 系统受理认可申请后，及时在 CMA 系统提交申请。

二、CNAS 系统已建立数据接口程序，用于数据交互，并在特定位置存储相关文件和信息。

三、CNAS 工作人员只在 CNAS 系统中操作，在完成正常认可管理作业的同时，进行资质认定评审员确认等工作，即可实现认可与资质认定合一评审管理的目的。

四、从事合一评审的评审组只需在 CNAS 系统中操作，利用 CMA 系统交互到 CNAS 系统并存放在特定位置处的附表文件，下载后进行授权签字人和检验检测能力的确认，并将原文件删除；确认完成后上传至原位置处；其他资质认定评审报告正文及附件等，采用同步评审的规范表格，线下编制完成后上传至特定位置。

五、后续评定及发证事宜，分别在 CMA 系统和 CNAS 系统中进行。

六、未尽事宜，请参阅 CNAS 系统中操作说明或直接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张鑫辉 奎阳

联系电话：15810929968，65994166-6554

电子邮箱：zhangxh@cait.com；kuiy@cnas.org.cn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5月30日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5月30日印发
